

云南省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2022年全省多起因盗采矿产资源引发的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整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更严格的要求、更严肃的态度、更严厉的措施打击整治和遏制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斩断盗采矿产资源牟利链条，切实维护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和安全稳定大局。

（二）工作目标。按照“摸清底数、压实责任、严厉打击、标本兼治”的要求，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压实州市、县、乡、村四级属地主体责任，以“零容忍”态度、“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开展摸底排查，严厉打击整治盗采和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推动“僵尸矿”加快清零，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长效机

制，有效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二、整治任务

本次专项行动聚焦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打击整治以下六种情形：

（一）擅自启封已关闭取缔矿井（硐）、废弃矿井（坑）和潜入已停工停产停建矿井（硐）盗采矿产资源。

（二）在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产资源。

（三）利用企业厂房和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非法小煤窑、暗堡等形式盗采矿产资源。

（四）以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边坡治理、重点工程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等各种名义掩盖盗采矿产资源。

（五）在长江流域、赤水河流域、九大高原湖泊及各类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油气输送管道、铁路、公路等交通要道沿线盗采矿产资源。

（六）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矿产品，以及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住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

三、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边摸排、边打击、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

（一）动员部署，全面排查（2023年1月至4